

司法院大法官實地履勘後座談

時間：110年10月29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

地點：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下稱泰源技訓所）教誨堂

出席者：司法院許宗力院長、蔡烱燉副院長及10位大法官、
法務部矯正署葉貞伶副署長等（請參閱座位表）

紀錄：大法官助理李思儀

一、（許宗力院長）問：剛才實地履勘後，不知道各位有沒有什麼問題？我先來提出一個問題請教一下。在言詞辯論的時候，代表法務部的蔡次長有提到強制工作一個重要的目的就是矯正受處分人錯誤的工作觀念，我相信強制工作受處分人每一天作息應該不是全部在學習或作業，有一些上課，所謂矯正錯誤的工作觀念是怎麼矯正？實際上是上什麼課？是用什麼方法？不知道這邊有什麼課，想請教一下？

（泰源技訓所技訓科趙彥博科長）答：剛院長問到技能訓練怎麼樣培養他勤勞工作的習慣？剛才去參觀的過

程中，我們看到木工班、面材鋪貼班，還可以參加丙級技能檢定；我們也看到縫紉、鐵工、電腦硬體裝修等短期的沒有考照，但是可以學習未來在社會上的就業技能。技能訓練的最終目的是希望他學習到兩個東西，第一、讓他能夠有一個技術甚至考取證照。第二就是在過程中我們讓他知道怎麼去學習，同學在外面可能從來沒有機會學習一個工作、一個技能。例如某個同學已經報名木工班，在學習過程中已經符合報免除強工，他就免除強工。又例如某個同學報名面材鋪貼班，但他可能沒有基本的學歷、資格，才能看懂繪圖、圖表，他進到這個班實際學習過程碰到瓶頸，他沒辦法克服，他就自己打報告辦理退訓，雖然退訓了我們還可以安排他到陶藝班、縫紉班等不需要考照的班，在這過程中他就學習到如何在技訓過程中雖然沒有得到最後的成果，但在過程中我相信他應該會有所獲。

（泰源技訓所輔導科黃嘉偉科長）答：有關受處分人的輔導課程，除了趙科長所說的之外，我在此作一些補充。有關於教誨受處分人觀念錯誤，有很大一部分是在生活中帶進來的，不全然是一個特殊的課程。當然本所也有

安排一些法治教育，我們有請地檢署檢察官進行法治教育，讓同學能夠來參與，在課程進行中獲得正確的法律概念。也有透過一些宗教團體實施宗教教誨，作一些觀念上的改變，我們不敢說正確與否，至少是帶給同學一個正確的方向讓他能夠持續往前走。

二、(黃瑞明大法官) 問：

- 1、目前你們所提供的有證照的班還有其他短期班，最大容量，也就是一年全部的班加起來有多少人可以接受這些課程？
- 2、除了現有的證照班和短期班之外，有沒有規劃增加別的技訓項目？

(泰源技訓所技訓科趙彥博科長) 答：

- 1、我手上剛好有資料。近五年訓練人次，105年開了14個班次，訓練了212人；106年開了15個班，訓練了233人；107年開了12個班，訓練了214人；108年開了14個班，訓練了266人；109年開了15個班，受訓人數是283人。

2、 我是去（109）年 8 月奉調來泰源服務，我來了以後，矯正署給我們一個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的函釋，希望我們安排的班別訓練的課程能夠更符合社會上的需要，希望未來能夠運用所學成為謀生的技能。110 年 1 月我們開辦一個咖啡飲品的調製班，這是一個認證班，因為我們場地不符合檢定，但我們請到台東協會的一個理事長來幫我們開班，他們上的課好像可以認證 182 個小時，未來若有心繼續從事咖啡考照班，在這邊認證的資格是可以抵掉受訓的學分的。7 月份我們運用剩餘的技訓經費開了小吃班，教收容人和強制工作受處分人作一些蔥油餅、麵食、水餃等，雖然沒有考照，未來若有心持續學習，可以運用所學就業。感謝大法官給我們提醒，未來我們還會持續規劃可以運用現有的經費和資源，作更好技能訓練的規畫，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三、（呂太郎大法官）問：

1、所內有 250 多位受處分人和 1300 多位受刑人，我想

請教什麼樣的受刑人會到所裡來服刑？

- 2、有些班受處分人比較少，所以會把某些技能訓練的員額撥給受刑人，讓資源充分運用。什麼樣的受刑人才有資格接受技職訓練？顯然他會比一般的受刑人更需要一些東西？

（泰源技訓所林振榮所長）答：本所目前是收容男性強制工作受處分人的場所，所以只要法院有宣告強制工作的就移送到本所來執行；目前女性的受處分人是在高雄女子監獄。本所一般受刑人百分之九十幾是從北部、中部及南部移到這邊來執行。所以基本上泰源技訓所均收只能限於強制工作受處分人。至於同學是以什麼方式參加技訓班的遴選，我們請本所技訓科長說明。

（泰源技訓所技訓科趙彥博科長）答：我們在辦理收容人的技能訓練，有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我們會依照署裡頒的一個強制工作處分技能訓練的執行方案，108年4月1日頒訂的；另外我們對受刑人109年7月15日修訂的要點（按：應為107年11月27日修訂發布之「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實施要

點」)，修訂之後最重要的差別在於，原來之前舊法的規定是收容人，也就是強制工作受處分人或受刑人，需要在期滿前或陳報假釋前 2 年，才能參與技能訓練的報名，那經過矯正署 108 年（按：應為 107 年）修訂改為 5 年¹。修法之後強制工作受處分人都是在刑前執行，進來之後會依照強制工作技能訓練的執行方式來執行，就是先受訓，他有優先報名的資格，原則上我們會依照他報名的條件篩選他適合的班級，他們可以不只報一個班，他可以報很多班，我們會在報名表上列出所有的班級可以勾選、填上順序。例如我們開 8 個班，他木工班寫 1；面材鋪貼班寫 2；陶藝班寫 3，他可以按照這個順序，我們也會盡量按照這個順序篩選他們最適合的班級。剛大

¹107 年 11 月 27 日修訂發布之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實施要點第 3 條規定：「各矯正機關對於參加各職類技能訓練收容人，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其遴選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最近半年內無違規紀錄或違規情節輕微經酌免處分者。
 - （二）結訓後五年內合於報請假釋（免訓、停止執行）要件或期滿出矯正機關者。但有特殊情形經本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非隔離犯者。」
- 修正前同條規定為「各矯正機關對於參加各職類技能訓練收容人，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其遴選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最近一年內無違規紀錄或違規情節輕微經酌免處分，且無另案未決者。
 - （二）身體健康無精神疾病者。
 - （三）結訓後二年內合於報請假釋（免訓、停止執行）要件或期滿出矯正機關者。但有特殊情形經本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 （四）非隔離犯者。」

法官問說受刑人怎麼辦？原則上受刑人也可以報名，原則上只要符合上開要點規定，在可以報假釋前5年一樣符合報名資格，我們一樣把報名表拿給他，他一樣可以依照喜好勾選，勾選之後經過技訓科審查，我們會依照他們意願把他們分配好。技能訓練的效應是外溢的，所以可能木工班20人，其中10個是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另外10個就開給受刑人，讓他們有機會受訓。

四、(楊惠欽大法官)問：以下有三個問題

1、這個案子開過言詞辯論。在言詞辯論時聽到這個問題的聲音不只一方在講，包括聲請人方和相關機關都有提到一個問題，就強制工作受處分人而言，被宣告強制工作和刑之執行，他們比較怕強制工作，他寧可執行刑期長一點，不願意被宣告強制工作。我的理解是強制工作和刑之執行都有累進處遇，我一直想不通，為什麼他們都比較怕被宣告強制工作，寧可被宣告較長之徒刑？我剛私下有問過，他們也沒有給我答案，在座是否有答案？

2、這個案子從說明會、言詞辯論、到今天現場履勘，麻

煩各位許多，非常感謝各位。我得到一個觀念是說，強制工作第一個是希望根本改變強制工作受處分人之觀念，包括宣告強制工作懶惰成習等原因；第二個是施以職業訓練，讓他能夠習得一技之長。就改變觀念這一部分，我們瞭解一般受刑人也有教化課程。泰源有關受刑人、也有強工的受處分人，請問對受處分人跟受刑人從觀念上去作教化兩者有何不同？不同點在什麼地方？麻煩說明一下

3、有關於職業訓練部分，我看到簡報，你們自己提到強制工作職業訓練有一個問題，目前法律規定都是刑前強制工作，刑後剩下的人大概非常少，幾乎是個位數。刑前強制工作問題是，強制工作做了職業訓練，之後還有一段刑期之執行，刑期或長或短，刑期越久越容易影響強制工作期間職業訓練的效果。從這個點衍生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在目前的制度下，對強制工作受處分人施以職業訓練，在刑之執行階段有沒有特別的考量或設計，針對這些人有沒有後續有別於一般受刑人的處遇措施，這是針對目前的限制。另外，請你們去比較，如果把目前強制工作職業訓練的方式，目

前我所瞭解，各監所對於快要被假釋的受刑人都會施以職業訓練，雖然法規是「得」，但執行上是都有在做。如果我們把這套制度更普遍化、優化後，放在一般受刑人在合適的階段執行，在執行這一塊你們算是專業，麻煩你們給我至少目前粗略的想法，不必是統計後的結果，放到刑之執行階段更去優化他，效果是不是會更好？

（泰源技訓所林振榮所長）答：

1、為什麼受處分人寧可刑期加長，也不要接受強制工作？其實可能來自於早期的觀念。強制工作源自於竊盜犯贓物犯，早期竊盜犯贓物犯受強工的人，在犯人的黑話俗稱叫作「丐一尢丐一尢隊」，這造成一個標籤，他們心理上很難承受別人給他貼標籤，以至於他們不想接受強工。實際上目前受處分人和受刑人的處遇是一樣的，並沒有差別性。當然受法院3年宣告，強制工作處分期間表現良好可以免除強工，縱然刑期加長將來也是提報假釋而已，其實兩者差異性不大。我剛提的可能源自心理的障礙，就

像很多受刑人不願意講他是性侵犯一樣，感覺性侵犯在團體裡就會被貼上標籤，以至於他們在團體裡的生活很不容易受到尊重。我想這大致是個人心理障礙而已。

2、至於有關教化輔導方面，其實他們都是生活在同一個環境裡，我們作一些教化活動都是以一個團體式的，就是一起來做。請宗教團體或外面的老師來幫同學講授課程，基本上都是一起來接受，除了一些特別的個案，需要專作一些個別教化外，我們還是團體性為主。有關於輔導課程請黃科長補充說明。

(泰源技訓所輔導科黃嘉偉科長) 答：剛才大法官提到為什麼收容人會比較害怕強制工作？我在猜有一個原因可能是因為徒刑執行一定期間達到一定標準，會達到縮刑的效果，受處分人會這樣想，這是我個人的猜測。大法官提到課程上或觀念上的改變，輔導科這邊有沒有一些針對受處分人特別的？誠如所長剛才提到的，受處分人早期都是竊盜犯贓物犯為主，我們這邊會盡量規劃職業訓練的觀念，受刑人也需要這些觀念，所以所長剛才特別提到說我們是以團體性的

輔導為主，對受刑人和受處分人而言正確的觀念都是同等重要，難道受刑人不需要養成勤勞的習慣嗎？技訓效果的部分，我們請技訓科作補充。

- 3、(泰源技訓所技訓科趙彥博科長)答：刑前強工執行完接著後面的本刑很長，會不會失去我們安排技訓的效果？事實上我們目前這樣做是政策的規定，我們是執行單位，不能評斷政策好不好。所以剛去履勘我們也跟各位大法官說明，最主要在他們受訓之外，我們主張訓用合一，例如他們上完縫紉班的課，學習到縫紉的基礎技巧，我們就安排他們到十一工去車錢幣袋等簡單的工作，過一段時間作業過程中學到更好的技術，又可以轉到十四工去製作職員的制服和收容人的囚服，需要更專業的技術，訓用合一的目的在這個地方。刑前強工學到縫紉的技術，免除強工進入到受刑人本刑階段，依上開要點在假釋前5年仍然可以報名技訓班，我們還是接受他，他可以學一個更新的東西，例如他符合資格還是填報名表，我們有缺額他可以換例如說學木工。政策的執行我們希望不論是刑前執行強工或本刑執行受刑人的身分，都能有技能訓練的機

會，讓他出去外面後可能不像我們擔心一個技術生疏了，可能是有兩個技術更強，這是訓用合一外溢的效果。

五、(詹森林大法官) 問：

1、請容我再回到剛才楊大法官的第一個問題，雖然所方剛才回覆了，但希望所方再作補充說明。刑前強工和撤銷假釋前（按：應為假釋前）的技藝學習，雖然您剛才說是政策問題，您這邊是執行，就去執行，但是有沒有站在執行單位的立場去思考過，如果叫我執行兩類，倒不如只叫我執行一類？您會不會選擇將刑前強工全部改到假釋前，反正他們一定會面臨假釋前的強工，就您會不會認為要我執行這兩套，倒不如執行一套，效果可能更好，至少效果一樣，成本上對國家比較有利，有沒有這樣思考過？其實依舊是剛才楊大法官問的問題，可不可以麻煩再更精確地回答。

2、關於再犯率，不管是法律規定或執行成效上，都是希望受強工處分之人不要再犯罪，就算再犯罪也不要再犯同樣的組織犯罪，現在我們台灣之恥的詐騙全世界的人，

在這種成效追蹤上有沒有比較具體的數字？也就是會不會因為刑前強工的關係，導致就算受刑前強工到最後還是變成一般受刑人？所以在追蹤上沒有辦法從本所出去的人追蹤他的再犯率，因為追蹤來追蹤去他們共同的身分都是受刑人，一般受刑人自始至終都是受刑人；刑前強工到最後還是變成受刑人，有沒有數字或方法顯現出刑前強工的真正成效，養成他工作的習慣、改變他好逸惡勞的觀念？有沒有這種成效的數字也好，方法也好？（按：詹大法官的意思應該是刑後強工容易追蹤，因為他出所時是受處分人的身分；但若是目前均為刑前強工，受處分人出所時與其他一般受刑人均為受刑人的身分，會不會造成追蹤統計上的困難？）

（泰源技訓所林振榮所長）答：

一般受刑人或強工受處分人是不是要兩者整合為一或是分別執行，我個人感覺有些同學也不在乎；有些同學是認為寧可當受刑人就好，他不想有兩種身分，例如刑前強工受處分人，後來又免除去當受刑人，乾脆一次當受刑人就好。我們站在執行機關來講，一切按照政

策來處理，至於要怎麼宣告、怎麼判決也好，站在執行機關的立場，我們一切依法行政。至於再犯率的情形我請秘書來補充說明。

(詹森林大法官)能不能容我追問：雖然貴單位是執行單位，縱然不是有責任，至少也可以建議性向法務部說不要刑前強工，全部都改為假釋前。

(李超偉主任檢察官)答：我這邊先就第一個問題來作說明。這個問題要站在一般犯罪者的心理來看，就我瞭解是一種便宜心態，兩種身分跟一種身分有什麼差別，是假釋制度造成的。如果是兩種身分，等於像是兩次假釋的味道，算不合(划不來)啦。例如我被判7年本刑，如果加上保安處分3年，可能要7年、8年才能出去；如果直接判我10年，我5年、6年就能出去，這是犯罪者便宜心態的展現。

有關再犯預防成效方面，在言詞辯論那一天我們所引據的數據是根據法務部統計司的資料，數據統計是依據各法院的判決書撈出來看有沒有再犯，再作整理統計。為什麼今天我沒有再談，因為已經講過了所以我不再重複

報告。

(黃榮德主任檢察官)答：剛有跟院長報告過，今天本部也知道院長帶隊到泰源技訓所來履勘，但因為立法院開議有很多法案在審，所以部裡面長官不克過來陪同大法官一起履勘，所以部裡面派我們兩個過來，對各位感到抱歉。首先針對剛大法官的發言，是不是說以後廢掉強制工作，直接對受刑人進行技能訓練就可以了？剛幾位大法官問的我統整發言，我們是在想說矯正在是建立正確的工作觀念，實際執行層面我們最知道。就規範面來講，所謂建立正確的工作觀念，第一透過技能訓練取得證照，讓他們取得一個工作的成就感，我們知道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大部分是財產犯罪的人，透過強制工作訓練之後讓他們知道財富不是不勞而獲，甚至讓他們進一步理解到他們當時所侵害被害人的財產損失，被害人是透過努力工作去獲取這些財富，來矯正讓他們有正確的工作觀念。第二強制工作讓他們有技能訓練、有證照，從剛簡報我們知道兩個證照班一年就要花 500 多萬。場地的需求，像我們剛看到水泥貼材、木工班的場地，如果各位大法官有到北部和西部的監獄去看，光人就已經放

不下了，第一個場地、設備夠不夠；第二個國家現在光兩個證照班 500 多萬，如果擴張到一般受刑人的話，國家要花多少資源在這上面，納稅人能不能接受？就像日本那邊有禁錮懲役的制度，附加有勞動作業，是沒有限任何刑罰，但我們知道那邊勞動是這樣的情況，那像我們強制工作指的是技能訓練而且有證照班，剛看到我們投入的有四個因素，光設備、場地、預算，我們有辦法擴張到一般受刑人嗎？恐怕值得商榷。在國家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又為了達到強制工作的預防目的，我們只能選擇用現在的方式。

強制工作有它的立法目的在，但因為很多的因素會導致很多例外，例如一個證照班 8 個月，這個人入所人家證照班已經上課上 4 個月了，他只能等待下一梯再進去。技訓證照班要符合勞動部檢定的要件，一班只能 20 人，如果一個老師教 100 個人就不叫作檢定班了。所以導致會有很多例外的情況產生。我們當然會加以精進，例如說大法官提到日後投入更多資源到證照班，又例如我們以後技能訓練會集中到東成去，或者我們是否能在場地、設備容納量更大，開放更多證照班滿足這些強制

工作受處分人。畢竟強制工作受處分人進來受處分，我們當然希望每個人都能想上什麼課都能上到，都能如他的意，但是國家資源有限需要分配，可能無法盡如他的意，不如他的意並不代表這個制度是不對的。

剛才楊大法官提到說犯罪者怕被宣告強制工作，我講一個邏輯上的問題，這些怕被宣告強制工作的人是已經做過強制工作的人或者根本還沒進去，只是怕進去？強制工作剛才有所長說過標籤化的問題，是不是有人把強制工作認定成勞改，是不是停留在那樣的印象中，他們的印象是不是停留在到綠島搬石頭那樣的情況，而不是真正的情況。所以我想各種因素都有。我們今天泰源技訓所還是很努力往強制工作制度設立的立法目的方向努力。

六、(黃虹霞大法官)問：有一個問題跟剛剛檢察官講的有一點關聯。我不曉得我們有沒有錄音？(按：有)。今天這些東西都很重要，如果你們有錄音請提供給我們。

1、第一個是關於經費的部分，我大致上抓了一下，如果每年的預算是在剛剛秘書報告的資料上，我這裡有一份資

料其他大法官都沒有，我這一份等一下會交給同仁。我大致上抓了一下，105 年到 109 年總共 5 年每一年都是 500 多萬，每年都是 200 多位，我大概抓一下一個人次大概是 2 萬多塊。如果我們把他推廣到所有監獄，我們監獄目前有 6 萬多人，我算一下是 12 兆。因為我必須要瞭解有些經費是固定設備可以長期利用；有些是浮（流）動的，所以除了你給我們的資料外，我需要你們再提供的資料是經費分析，500 多萬是怎麼算出來的，那些經費是購買硬體的費用、哪些是軟體的費用。那些硬體多久會作廢掉，需要重新來購買，這裡面可能有相當師資的費用。經費分析請你們給我們。

- 2、我們剛去看木工班和建築班，一個班目前是 8 個月受訓，為什麼一個班只能容納 20 個人？是因為場地的問題嗎？還是因為勞動部對相關技職例如水泥、木工有一些規範？是什麼樣的規範必須限制在 20 個人，是什麼原因？如果我們希望讓更多人來，例如同一個師資訓練 40 人，那不就降低了每個人的成本嗎？受拘束的法令是什麼，不是只有法務部的規定，其他相關規定請你們告訴我們。所以為什麼限定在 20 人？剛才木工班（按：

應指建築班)現場有 15 人，其中 11 人是受處分人；4 人是受刑人，受刑人剛才說比例只有 9%，大部分都是受處分人，請問有受刑人想加入技職訓練，卻被拒絕的嗎？有沒有受刑人很想加入，被告知因受處分人優先所以他們就不可以、被拒絕。這個有資料嗎？如果有資料請告訴我們。

(詹森林大法官先行離開趕火車)

(泰源技訓所技訓科趙彥博科長)答：因為黃大法官需要的是比較精確的數字，您剛才交代需要木工班、面材鋪貼班學員術科考試的東西，包含為什麼開 20 個人的班次，這都是依照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訓的規定，這個有法令依據的。跟剛才主任檢察官講的一樣，我們只有 1 個助理訓練師負責木工班；1 個助理訓練師負責面材鋪貼班，所以教學動能就是以 20 人為限，法規規定就是這樣子，不能多一點就收 40 人，跟我們教育法規很類似的一個班人數有上限，不像大學可以一個班塞 100 多人，不太一樣的情況。相關數據我們整理過後可以交給大法官參考。至於經費的部分，例如明年開訓班別、計

畫和開班預算、經費，我們今年底前都要先報到署裡核備，我們會統計一個表提供給大法官參考。您看了就知道我們經費用在什麼地方。

剛大法官提到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據我所知，木工班、鐵工班訓練機具大部分很多機具都是過去警總時代留下來的，當然我們偶爾會逐年編預算增購一些新的機具，但財產清單顯示很多機具都是警總時代留下來的，80幾年就有的。我們500多萬經費應該不含機具啦，就是買一些木工班的木條，建築班的磁磚、水泥等材料和師資等費用。除非是110年新開的咖啡班，這些設備是原來沒有的，像咖啡機、攪拌機，那些機具比較簡單、沒有那麼貴。像木工班、鐵工班的機具可能比較專業。

（黃虹霞大法官）追問：我看起來證照是很重要的。建築班、鐵工班、木工班聽起來那些機具都是警總留下來，幾乎不包含在500多萬裡面，如果讓所有監獄都作這種事情的話，當然就要有錢，沒有錢怎麼做？能不能幫我們查一查、列出來供我們參考，讓我們瞭解，否則有人會認為只要推廣就好啦。

（泰源技訓所技訓科趙彥博科長）答：受刑人原則上就依照我們剛講的，期滿或申報假釋前 5 年報名，報名會不會不進，確實有這種情形，不進的原因比較普遍常見的是，我們曾經發生報名我們核准他上課，只開班 2 個禮拜被借提到別的機關，一去去好幾個月才回來，我們只能幫他辦理退訓這個班，但是他退訓以後這個缺額我沒辦法補 1 個人，因為如果已經開班兩個禮拜、一個月，變成剩 19 人，我也沒辦法補 1 個人進去，因為沒有辦法補前面學習的時數，就變成空缺造成浪費很可惜，保安處分受處分人比較容易發生這種情形，原則上受刑人比較不會，因為受刑人進來執行已經定型了，他技能訓練是多的。

技能檢定班需要學科和術科的考試，現在學科都採取線上計評的方式，需要具有基本資訊的能力和閱讀的能力。像剛我們看到他們需要看圖，所以需要一定教育程度才看得懂。所以也有人報說他高中畢業，上了一個 month 說沒辦法學不來打報告退訓，因為他閱讀能力、看圖的能力根本不足。

至於受刑人有沒有報了我們不准他來的？基本上報名前6個月沒有違規、不是隔離犯、只要符合前5年得報假釋的情形，只要符合資格我們都會讓他報名，報名我們都會盡量讓他們有學習的機會。

七、(謝銘洋大法官)問：在今天拿到的資料第6頁，受處分人近5年沒有接受技能訓練的占22%，這樣的資料有點粗略，這邊應該包括證照班和短期技藝班。我想進一步瞭解一下，有沒有可能有一個統計數據，受保安處分者3年期間轉為受刑人，這3年期間受技藝訓練的時間占3年期間的百分之幾？例如有沒有占到百分之八十、九十？百分之八十的人數占百分之多少？有人可能低於百分之五十，可能有人3年保安處分只上課不到一年半，只有幾個月？特別是那些時間比較少的原因在哪裡？

(矯正署葉貞伶副署長)不好意思我插一下話，因為是前天才收到命令來陪各位大法官，所以買不到機票，昨天晚上才買到火車票，剛才路上有單向管制，我怕趕不上車就回不去了，所以我必須要啟程去趕火車了。剛才

大法官提到蔡次長說犯罪者不喜歡強制工作，我也很好奇，我們看請檢察官回去請教蔡次長，這個訊息怎麼來的。我想強制工作受處分人會去聲請釋憲可能是認為強制工作是一罪二罰。在此非常感謝院長、副院長及各位大法官蒞臨，事後我們會請泰源技訓所盡快再補充資料給大法官們，謝謝。(葉貞伶副署長先行離開)

(泰源技訓所林振榮所長) 答：有關受處分人在處分期間是否受技能訓練？受一次、兩次、幾次技能訓練，時間？107 年監察院是希望每個受處分人都能受訓兩次，有可能一次證照班、一次短期班，因為證照班一期 8 個月，受強工的人來到本所的時間不一，他來的時候可能有的班已經開辦，所以可能有一段時間在等待。請本所李秘書補充說明。

(泰源技訓所李仁宏秘書) 答：近五年有 22% 的人沒有參加。目前受處分人有 2 位保外就醫，有 2 位觀察勒戒，甚至有些傷老病殘根本無法參加技能訓練的，甚至法官在裁定保安處分時個案其實已經不適合保安處分了，例如個案 60 幾歲了，裁定下去也已經沒有學習動力了，

也有幾位重複違規的，都在這 22% 裡面。這 22% 裡面可能只是暫時還沒有進到受訓行列裡面的。將來這 22% 裡面可能還會去受訓。

平均受訓的時間這個數據可能需要一點時間整理，有一個同學重複受訓，一期 3 個月、一期 8 個月，加起來就是 11 個月。因為畢竟每年每個同學受訓都有不同的梯次，所以需要一些時間一個個去撈以前的資料一個個去計算。

(許宗力院長) 時間也差不多了，今天座談就到此。